

寄件者: hkfootwear@netvigator.com
寄件日期: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16:39
收件者: kcs; Zoe-Kong Cheong Shoes (H.K.) Ltd.
主旨: 更新: LB 12越南展位圖, Floor plan 及 香鞋鞋業商會(越南展團) - 特別注意事項
附件: 07.jpg; Layout 170629-Model.jpg

張煒傑先生 台啟
Kong Cheong Shoes (HK) Ltd.

現貴司的展位為: LB12 (附件:越南展展位圖)

及 請留意以下特別注意事項.

香鞋鞋業商會(越南展團) - 特別注意事項

| | |
|---|---|
| 1 | 展會期間， <u>於展台上所有標價</u> ，一律只可用【越南貨幣】，因當地相關部門會作巡查，如有違規，將會有罰款。 |
| 2 | 由於展團位置地台並非水泥地台，所有展商如對場地有所損壞，均需對損壞情況負擔責任。(例如：財務賠償) 凡機器商(佈展/撤館)時務請留意，所有機械進出展館時務必留意，做好保護措施。 |
| 3 | 本會展團於越南之交通接送，只限於展團內所定之行程，除行程既定以外，不作專車接送。 |
| 4 | 由於座位所限，本會(旅遊巴士/專車)只供已登記之參團代表乘搭。 |
| 5 | 除展商代表已向秘書處申報之(名額/人數)外，歡迎(同業/友好)加入本會展團之晚宴安排，【每位/每餐 - 即場收費HK\$300元】。 |
| 6 | 本會將於現場派發本會展團之人名牌，展會期間務請配戴，以茲識別。 |
| 7 | 秘書處將於7月初開立展團微信群組，方便於展會前及展會期間作溝通聯絡用途，群組將於展會完畢後刪除。 |

| | |
|---|--|
| | 群組內所有成員均為秘書處核實為前赴越南展會之代表，請勿私下(加入/拉入)，以免做成混淆。 |
| 8 | 行程在外，為保安全，建議各位購買旅遊保險。(如有需要可委托秘書處代辦)。 |
| 9 | 請記得辦理越南簽證 |

謝謝

秘書處

香港鞋業商會

電話:852-23812297

傳真:852-23976927